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 景谷

公告编号：2025-083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公司已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意达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资产赠与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葛意达先生、刘皓之先生回避表决。

为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博达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无偿赠与公司，并就本次赠与事项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赠与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赠与为零对价，为捐赠方的无偿且不可撤销的捐赠行为，为公司单方面获得收益，对受赠方不附带任何条件和义务，本次赠与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情可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

于与控股股东签订<资产赠与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6,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利率为 3.00%/年，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并签署有关合同文本及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情可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可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6）。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4 日